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7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工业、信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2.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地方性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规划；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县级财政工业和信息产业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审核。

4.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承担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

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5.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和信息产业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6.提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议，指导工业园区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承担工业园区发展监测分析，提出发展报告和建议，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的问题；提出园区扶持项目和资金支持建议。监测分析工业物流企业运行态势，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

7.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盐业行业管理；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燃料乙醇、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加快发展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推动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信息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

8.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

重大问题。

9.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负责工业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

10.拟订信息产业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产业的管理；促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数字经济、电信业务总量的统计分析；指导全县信息产业发展，推进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11.负责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推动数字应用型、服务型产业发展，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建设。

12.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拟订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干部培训；负责全县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招才引智工作。

14.拟订全县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制定全县科技创新工作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编制全县科技创新重大科学工程

等的规划、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事关全县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发展的领域，推动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统筹协调全县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指导协调全县科技创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科技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

15.编制县级科技经费预决算，管理县级各项科技创新经费；制定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孵化平台认定的申报，编制县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管理；拟订全县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6.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

县科技保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全县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10 月，全县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5.20 亿元，同比增 8.10%，全年预计完成 400.00 亿元，同比增 4.90%；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 8.80%。

（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10 月，完成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5.47 亿元，同比增 11.70%，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0 亿元，同比减 23.10%。我局在库工业项目 8 个，2023 年新入库 3 个，1-10 月完成投资 7.66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投资 10.10 亿元。

（3）民营经济增加值：截至三季度，全县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09.3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 3.90%，占全县 GDP 比重达 53.30%；预计全年全县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45.3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 4.00%，占全县 GDP 比重达 53.50%。

（4）电信业务总量：1-8 月，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 10.50%，预计全年同比增 10.00%。

2.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1) 仙福钢铁(集团)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2019年正式开工,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项目二期2号100吨转炉已建成,52吨合金钢电炉已通过省市验收投入试运行,2号1,350.00m³高炉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开展公辅设施建设和环保设施安装,整个技改项目将于2023年底前建成投产;(2) 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矿段100万t/a采选工程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2023年1-10月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76亿元,自开工建设以来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86亿元;(3)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山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24个子项目都已完工,正在开展验收相关工作;(4) 大红山铁矿400万t/a二期采矿工程,项目所属建安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其他合同结算已梳理完成,目前正在组织项目质量验收、档案验收及财务决算;(5)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扩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今年开工建设以来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25亿元;(6)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万吨球团生产线技改项目,1-10月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15亿元,自开工建设以来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36亿元;(7) 新平鲁电矿业有限公司自走铁矿80万t/a地下采矿改扩建项目正有序推进巷道掘进,1-10月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15亿元,自开工建设以来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20亿元。

3.主要做法及成效

(1) 强化工业运行监测，全力保障经济平稳向好。实行监测—预测—分析机制，加强对工业经济发展预测、预警和分析，全面系统地分析研判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充分挖掘现有产业和资源优势，聚焦工业发展提速、园区经济提效、重大项目提质、市场主体提优，全力保障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1-10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0%，高于全市增速（5.50%）3.30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第三位。

(2) 紧盯产业链重点项目，为工业转型升级蓄势赋能。围绕县域工业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工业投资项目有序接替。全力保障在建项目稳步建设，持续服务好仙福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大红山铁矿二道河100万t/a采选工程、智能化矿山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等工程建设，推动企业加快建设步伐。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着力推动年产100.00万吨焦化、年产200.00万吨酸洗冷轧薄板、年产260.00万吨钢管制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矿冶向中下游产业链延伸，打造具有产品竞争优势的云南绿色矿冶聚集区。加快推动重工业向大开门片区聚集，力争将大开门片区打造成为集矿冶及加工业服务、仓储物流集散服务、产业配套为一体的工业聚集区，为云南绿色钢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和服务支撑。抓好项目的策划、储备和招商，盘活存量项目，为工业经济发展夯实基础。全面梳理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狠抓投资项目入库，有效扩大工业投资。

(3) 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做好政策

解读宣传，用好用足各级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2023年，积极帮助指导中小微企业申报各级扶持资金 1,200.00 万元；申报省科技项目 1 个，申报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完成向上争取科技资金 1,232.00 万元；实行县级领导包保联系规上工业企业制度，按照“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全力保障大红山铁矿选矿扩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仙福公司 100.00 万吨焦化配套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2023 年，中科智运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全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共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户；积极组织县域内 100 余户企业参加市工信局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班（会议）共 10 期，不断提升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预计 10 月底完成新平县全部清偿工作。

（4）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申报和人才培育。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3 年，完成认定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98,796.5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数的 212.50%，完成投入强度 3.65%，任务完成率及投入强度均居全市第一名，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再申报 5 户，新申报 1 户，目前已全部通过专家组评审，待国家科技部及省科技厅发布认定通知；认定国家和省科技

型中小企业 12 户。加强研发平台建设，获批准培育建设省星创天地 1 个，认定省科技特派团 1 个，组织企业申报省专家工作站 2 个、省级科普基地 1 个。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认定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2 人、省科技特派员 5 人、市级最美科技工作者 1 人，申报省科技特派员 26 人、云岭最美科技人 1 人、玉溪市创新创业团队 B 类 1 个。制定《新平县引进培养产创融合促进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科技创新人才在产业链和创新链中深度融合，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今年，我县 2 户企业 45 人获得个人贡献奖励资金合计 81.49 万元。加强科学技术奖申报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省内成长组优胜奖 1 项，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2 项，待认定；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2 项 2,005.00 万元，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3 项 7,542.33 万元。强化科技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完成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1 项，申报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获得省级科技项目立项 3 项，获得省级财政立项资金 1,810.00 万元，2023 年省级已拨付资金 750.00 万元。

（5）夯实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制定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成移动通信基站 2,903 座，年内新建 5G 站点 90 个，累计建成 555 个，实现全县 12 个乡镇集镇全覆盖，行政村驻地覆盖率达 80.00%。完成省级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基站建设 8 座；优化县乡骨干网，全县出口总带宽 530G，共建设 20.04 万个光纤端口，具备千兆宽带接

入能力；做好数字经济固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完成县城智能停车建设项目、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的纳统入库，1-11月完成固投1,297.00万元（不含省返数据）。截至11月，现有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户数157户，其中年内净增主体数47户；牵头推进仙福公司数字工厂建设项目包装，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配合农业部门做好柑橘品种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建设。

（6）聚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做大工业经济总量。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截至11月22日，实有工业企业422户，净增95户，完成2023年净增90户目标任务的105.60%；实有中小企业5,056户，净增760户，完成2023年净增530户目标任务的143.40%，全县实有高新技术企业13户，年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再申报5户，新申报1户，完成认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2户；目前已组织鑫邦矿业、鑫鸿图、大盈砂石料等3户企业提交升规材料，预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户。

（7）统筹发展与安全，助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适时对民爆、工矿企业等县域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截至10月，开展民爆行业安全检查5次，下达安全执法文书5份，查出一般隐患问题12条，完成整改12条，隐患整改率为100.00%。先后出动70余人次深入企业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业企业重要设施汛前防范等检查和货运源头企业治超宣传。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 1 次，抽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1 户，完成抽查计划率达 100.00%。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县域用工 30 人以上工业企业普法宣传全覆盖，并结合业务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涉企政策法规的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做好工信系统信访维稳工作，整治“行业乱象”，对工业生产及项目建设领域欠薪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化解。截至 10 月，组织、参与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 30 余次，接办各类信访件 116 件次，办结 33 件次。其中：欠薪件 103 件次，涉及农民工 581 人，拖欠工资 754.90 万元，现已办结 21 件次，解决拖欠工资 135.80 万元，惠及农民工 163 人次。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召开工信系统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制定 2023 年党建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下发党建任务清单，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对标上年度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反馈问题、各级巡视、巡察和督查反馈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抓紧抓实党务基础工作，切实规范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费收缴、预算等工作；突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委会 13 次，涉及“三重一大”议题 29 个，机关例会学习 38 次、中心组学习 7 次、开展“工信大讲堂”6 期，党委班子讲党课 3 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9 次，履行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党员干部职工 2 人；围绕重点工作廉政风险点，做细做

实日常监督，通报各级各类违法违纪案例 8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3 次，廉政谈话 63 人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仙福公司技改升级项目、国企改革后遗留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矛盾纠纷，排查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工信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工业和技术创新股、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股、中小企业股、科技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数字经济中心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型工业化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本级）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数字经济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型工业化办公室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3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离休 35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4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412,487.4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2,487.43 元，占总收入的 58.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41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41.5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096,693.72 元，增长 36.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313,306.28 元，下降 20.4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6,41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专项资金比 2022 年减少，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拨入新平柑橘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县创建经费 6,400,000.00 元所以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860,567.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9,485.87 元，占总支出的 50.26%；项目支出 7,391,081.56 元，占总支出的 49.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93,409.99 元，增长 30.7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12,546.57 元，下降 7.58%；项目支出增加 4,105,956.56 元，增长 124.9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调标、发放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 2023 年度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469,485.8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998,745.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7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70,740.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6.3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391,081.5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组织事务支出 21,72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抚恤支出 44,784.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遗属生活补助）；

3.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1,567.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政企会议；

4.科学技术支出 7,303,010.56 元，主要用于新平县产创融合促进人才个人贡献奖励、科技计划项目省级向下转移支付资金和科技人才培养选拔补助经费、柑橘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县创建经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02,487.4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58%。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3,306.28 元，下降 20.44%，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调标、发放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 2023 年度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2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4%。其中：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720.00 元，主要用于党员教育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454,930.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16%。其中：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 814,930.56 元，主要用于新平县产创融合促进人才个人贡献奖励资金支出；

“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4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1 至 202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省级向下转移支付资金和科技人才培养选拔补助经费支出；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400,000.00 元，主要用于新平县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4,586.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49%。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5,931.50 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572.8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51,282.4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91,420.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7%。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13,872.39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29.0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51,343.50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375.29 元，主要用于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176,641.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50%。其中：

“2150501”行政运行支出 5,176,641.99 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3,18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3%。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53,188.00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000.00 元，决算为 175,928.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000.00 元，决算为 104,821.5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9.58%，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000.00 元，决算为 71,10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0.42%，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1,10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5,928.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000.00 元，决算为 104,821.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000.00 元，决算为 71,10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的标准，控制接待规模和范围，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448.08 元，下降 12.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684.08 元，下降 15.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764.00 元，下降 8.6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的标准，控制接

待规模和范围，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7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为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运行、科技研发经费投入等任务目标，上级部门到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及相关企业到我局汇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咨询产业扶持相关政策等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0,740.27 元，比上年减少 94,961.36 元，下降 16.7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的标准，控制接待规模和范围，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5,409.45 元、水电费 8,768.27 元、邮电费 16,000.00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104,821.55 元、差旅费 40,666.00 元、会议费 2,880.00

元、培训费 6,240.00 元、公务接待费 71,107.00 元、福利费 35,998.00 元、工会经费 28,8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资产总额 953,069.01 元，其中，流动资产 895,617.48 元，固定资产 57,451.5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29,920.4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2,391.5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13,299.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26.9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526.9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7301111